

# 荆楚理工学院

## 本科专业负责人评聘和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，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对原《荆楚理工学院专业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荆理工教〔2012〕16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新的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每一个本科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。一个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的负责人。

**第三条** 专业负责人属于学术职务。

### 第二章 专业负责人岗位条件

**第四条** 专业负责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教学水平，是本专业公认的骨干教师，在学院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估中名列前茅，在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方面取得成效，年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。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研究能力。近五年

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成果丰富，主持过校级以上的科学研究课题和教学研究课题，能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研究工作。

（四）熟悉高等教育管理的基本理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五）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教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六）学评教、同行评教、督导评教结果位列优良等级。

### **第三章 专业负责人岗位工作职责**

**第五条** 专业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岗位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制定本专业的建设规划和改革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制定（修订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。

（三）负责协助学院院长筹建校外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咨询机构，开展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咨询活动，对专业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每学年开展活动的次数不少于2次，每次活动要保存资料和总结性材料。

（四）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，提出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编写的原则性意见，开展本专业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的编写和初审工作，并组织专家对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进行审定。要求有会议记录和修改意见。

（五）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教育、选课指导、研究生备考咨询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就业指导。建立与本专业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沟通制度，每学期组织召开本专业学生座谈

会一次，跟踪本专业教学实施过程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并向学院提出解决的建议。

（六）积极探索专业课程改革，对本专业任课教师教学改革给予指导。

（七）负责本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，提出本专业实践教学的要求，提出实验室建设的方案，参与联系本专业校内外实践教学的有关事宜。

（八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，掌握本专业在教学改革、就业等方面的综合情况。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本专业教学或学术研讨会，至少为本专业学生和教师举办一次该专业发展最新动态的报告会，至少主办一次本专业学术讲座。

（九）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，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青年教师培养工作，开展教学团队建设。

（十一）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专业负责人的评聘、管理与考核**

**第六条** 专业负责人的评聘。专业负责人的评聘程序为，个人自主申请、学院考核推荐、公开答辩竞聘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决定。

符合专业负责人岗位条件的申请人由学校聘为“XX 专业负责人”，暂不符合专业负责人岗位条件的申请人，有明显优势，有培养前途，学院信任，可聘为“XX 专业负责人培养对象”。

专业负责人可以由院长、副院长兼任，也可以由教研主

任兼任。

专业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四年评聘一次，可以连评连聘。

**第七条** 专业负责人的培养。专业负责人的培养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教务处协助，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：

（一）对“XX 专业负责人培养对象”，帮助其制定进修提高计划；

（二）对确定为专业负责人的教师，为其创造条件，鼓励他们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高。

**第八条** 专业负责人的管理。专业负责人的日常管理由学院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。学校依据专业建设年度目标和任务对专业负责人实行年度考核，考核合格者享受相应的待遇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第一次予以警示，待遇减半；第二次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，不享受待遇。任职期满，学校依据专业建设规划对专业负责人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。考核工作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专业负责人在聘期内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，不得参加下一轮的申报。

（一）出现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领导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，或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屡教不改的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；

（三）不履行岗位职责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
- (四)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的；
- (五) 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，或谎报成果的；
- (六) 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。

## **第五章 专业负责人的待遇**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应在学历提高、课程进修、国（境）内外访学、职称评聘等方面，优先考虑专业负责人。学校在选拔和推荐国家、省、市级学术培养对象及相关专业学术团体的会员时，优先推荐合格的专业负责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应按年度对“XX 专业负责人”或“XX 专业负责人培养对象”进行考核。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，由学院分别按全年 200、150、100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，也可适当上下浮动；对考核不合格者，不计教学工作量，且及时撤换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业负责人的业绩突出，予以特别奖励。其奖励由专业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大小予以分配，但专业负责人的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40%。

(一)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。获得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、战略性新兴产业(支柱)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、卓越人才计划、试点学院、教学团队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，以及品牌(特色)专业、重点专业等。国家级的奖励 50,000 元，省级的奖励 30,000 元。

(二) 专业认证。通过的，当年奖励 50,000 元。

(三) 专业评估。参加省专业评估、经学校认可的第三方评估，获三颗星的当年特别奖励 20,000 元，获四颗星的当

年特别奖励 30,000 元,获五星的当年特别奖励 50,000 元;  
参加校内专业评估,在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(毕业生满 3 届)  
中获前 3 名的当年特别奖励 10,000 元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荆楚理工学院专业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荆理工教〔2012〕16号)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中所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: 1.荆楚理工学院专业负责人申请表(见教务处网站)

2.专业负责人岗位竞聘评分标准(见教务处网站)

3.荆楚理工学院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表(见教务处网站)